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變更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i)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AGH 就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的範圍已經擴大至涵蓋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服務，及(ii) 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 87,000,000 元已相應調整至人民幣 105,000,000 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的範圍將擴大至涵蓋（其中包括）提供伺服器及寬頻網絡使用相關的服務及資源以及使用線上電影票務系統的權利。此外，本集團就上述經擴大服務範圍應付的相關服務費將按照與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現有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相同的基準計算，即按 AGH 或其關聯方提供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的實際成本和支出加上加成率計算。除員工成本外，有關實際成本和支出的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其中包括）基於經擴大服務範圍計算的伺服器折舊成本及寬頻網絡成本。

除上文所述變更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外，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應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已付／應付 AGH 或其關聯方的實際服務費約為人民幣 66,020,000 元；
- (2)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根據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已付／應付 AGH 或其關聯方的實際服務費約為人民幣 8,680,000 元；
-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應付 AGH 或其關聯方的預計服務費（經參照相關業務就相關服務之使用模式、使用量、需求所作估計、相關輔助員工可享有的現有薪資及福利以及為服務提供方可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及
-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服務應付 AGH 或其關聯方的服務費的預計增幅。

除上述披露者外，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其他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均維持不變。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技術服務均為同類性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須合併當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本公司認為將經重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納入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能令本集團高效利用合規資源，本集團日後亦可藉此繼續利用阿里巴巴集團所建立的成熟基建及覆蓋網絡，並且更好地促進阿里巴巴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合作。

然而，本公司可能不時對照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服務條款，審閱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服務條款，並重新評估有關安排的利弊。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 AGH 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之結果，該等條款與從獨立第三方所得者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對 AGH 並非更為有利，對本集團亦並非較為不利。

經審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第二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對條款作出重大改動，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經重續共享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關於 AGH 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